

「115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同孝主任委員

紀錄：黃金燕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感謝各位委員的參加，與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開始本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15-1」代表 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C」代表該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權責單位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與列管建議
115-1-B-01	目前每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以實體方式召開，擬請評估加入線上視訊方式，以增加教師出席率。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後裁示，請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先行就法令規章、資訊設備與技術等面向進行評估，及研擬可行性方案後，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環安中心	提案人：盧長興委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1. 依教育部制訂「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二)目標、組織及人員 3.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檢核指標項目中明定須「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以做為評分的佐證。其次，經向中興大學、暨南大學、臺體大、東海大學、勤益科大、雲林科大、虎尾科大、朝陽科大、弘光科大等中區聯盟學校職安管理人員洽詢後，各學校每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皆為實體召開，且亦都檢附委員親簽簽到表以為佐證。再者，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自成立運作迄今，皆為召開實體型式會議，包含在疫情防疫期間仍是採行擴大座位間距的實體會議辦理。 2. 另第三會議室管理員告知，現行會議室內的桌上型電腦尚無法使用 Teams 等視訊軟體，須另自備筆電操作，所以無法同步。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目前仍維持實體開會，為使無法到場之委員也能參與，請

				環安中心再評估使用視訊開會之可行性，但使用視訊委員不列入與會法定人數計算。
--	--	--	--	---------------------------------------

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權責單位	完成日
委員名冊變更	1. 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 2. 原校安中心華先任先生已於2月11日退休，其委員遺缺由林進士遞補擔任。	環安中心	6/30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1. 安全衛生政策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115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公告在環安中心網頁，目前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6/30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第2季內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新進人員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於環安中心辦公室上課3小時者)，本季共計15人參與。 • 於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0在三民校區中正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昌明樓設計工坊(含電氣機房)及外圍區域舉辦「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含輔導)」職場安全衛生講座，各單位職安聯絡窗口人員共計33人參訓，結案報告如附件1。 • 於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0在三民校區行政大樓3樓1303第一會議室舉辦「承攬管理及法定責任歸屬、職災賠償責任與法律案例」職場安全衛生講座，教職員工計23人，承攬商計1人，共計24人參訓，結案報告如附件2。 • 於5月21日(星期四)下午3:30在三民校區行政大樓3樓1303第一會議室舉辦「戶外高溫作業危害預防」職場安全衛生講座，總務處事務組及民生校區總務組戶外工作者3人，綠地公司人員26人，共計29人參訓，結案報告如附件3。 2. 第2季外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①核派環安衛中心林佳穎技佐、黃金燕技佐及軍訓室林進士校安人員於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由教	環安中心	6/30 4/28 5/12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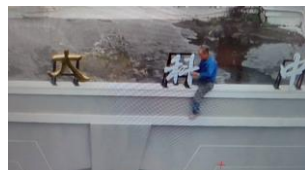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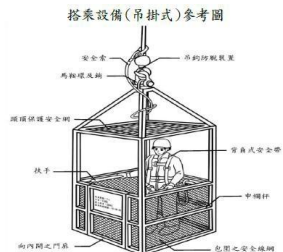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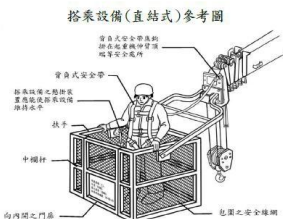
	育部在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3樓巴本廳(303會議室)舉辦「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系統填報說明會。 ②核派環安衛中心江長杰組長、黃金燕技佐及林禹晴護理師於6月15日(星期一)上午8:30、下午1:30,由臺中市勞檢處在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舉辦「115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說明會」。 ③核派環安衛中心江長杰組長於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在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大樓一樓M109演藝廳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政令宣導會」。 3. 預定115年第3季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內訓：預計排定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①已向臺中市北區衛生所申請，預定9月15日(星期二)、9月16日(星期三)舉辦「性教育-愛滋病防治」健康促進講座。 ②因應7月1日「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職場霸凌防治準則」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等實施，預計9月中旬於行政會議結束後，接續舉辦「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教育訓練」，將聘請專業講師主講，參訓主要人員為一、二級單位主管。 • 外訓：將依教育部、職安署及臺中市勞檢處公告訓練課程之簽呈派訓。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1. 依照〈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本校 115 年度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已洽請廠商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擬訂實施計畫及報價等作業中。	環安中心	6/30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 於 5 月 13 日與北區衛生所一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衛教宣導-「菸害防制」透過海報宣導及問卷互動方式進行，共計 75 人參加。 2. 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受理及處理情況如下： • 第 11 案：已於 4 月 28 日將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含調查報告書專函送交及郵寄雙方當事人收執在案。 • 第 12 案：調查小組陸續於 3 月 12 日、4 月 14 日、4 月 28 日、5 月 14 日共召開 4 次小組會議，且分別於 4 月 14 日、5 月 14 日邀約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各進行逾 3 小時以上時間的晤談，以詳細瞭解案件經過。從而於 5 月 19 日調查小組已作成具體的判斷結果，並	環安中心	5/13 6/30

	製作出完整的調查報告書。復按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之事件處理流程，經專案小組於5月22日第2次會議中充分完整地討論後，已作成處置決議。而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含調查報告書已專函送交雙方當事人收執在案。並於6月12日函復教育部處置結果。 • 第14、15案：調查小組已於4月24日、5月5日、5月22日共召開3次小組會議，除1次的調查前準備會議外，並且分別於5月5日、5月22日邀約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各進行逾3小時的晤談，以瞭解案件經過。 • 第16案：於5月7日上午11時於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將第15號及第16號案件予以合併辦理調查作業。並於6月11日下午2時及6月16日上午10時分別就被申訴人、申訴人召開晤談會議。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辦理115年度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本次承辦霧峰澄清醫院)，今年度應檢人數為256人(合約書受檢人數)，截至至6月5日止，參加健檢人數共計132人(如下述)，到檢率為51.56%。 ①5月11日(星期一)上午08:00-11:30，參加檢查人數為90人。 ②5月13日(星期三)下午02:00-04:00，參加補檢人數為42人。 ③至6月5日(星期五)前自行到院補檢人數為13人。 • 另至6月12日止，自行繳交健檢報告人數為23人。 4. 於6月5日(星期五)09:00-12:00在中正大樓1樓3101-1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辦理本年度第2次特約醫師臨校健康諮詢服務，共計10名教職員工參加諮詢。 5. 4-6月份服務教職員工受傷敷藥服務，共計27人次。 6. 4-6月份提供教職員工自主量測血壓人次，共計24人次。 7.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多元生理用品共享盒」專案，本季共計72人次回饋問卷。		6/5	
			6/5	
			6/30	
			6/30	
			6/30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1. 本季安全衛生設施改善提案，共計1件。 ①於5月26日下午約3時5分，資工五甲林○佑同學行經男宿前草皮時，遭掉落黑板樹樹枝砸中臉部倒地，經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檢傷後發現鼻樑處有長2公分寬0.1公分之傷口，立即前往中國附醫急診室就醫。經校護吳護理師	環安中心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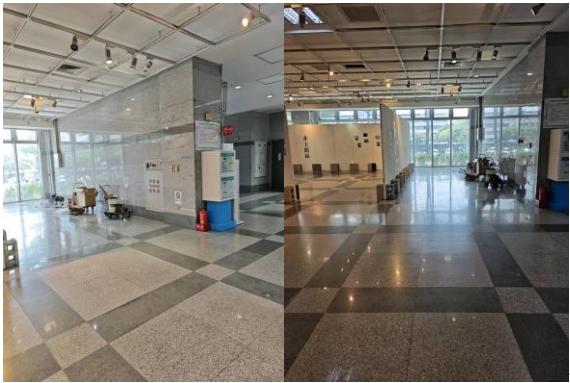
	聯繫環安衛中心技佐並連同事務組李組長到受傷現場堪查。另請民生校區總務組李組長5月27日巡檢校園後，也發現柚木疑似在寒假修剪枝葉時即卡在樹梢，並已立即清除。建議清潔公司打掃校園時能多加留意，日後修完樹後應再檢查樹枝已折斷尚未掉落且予以清除。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區自主互助聯盟設置與運作計畫」在去(114)年8月5日(星期二)前來本校辦理校園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外部稽核，其中，第13及21項的缺失事項，因涉及委外處理之採購作業程序或主體設備物件的所有權與管理權，尚無法立即完成改善，將再持續列管追蹤。	環安中心	6/30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1. 本季審查化學品採購案件數：0 件。 2. 本季審查機台設備採購案件數：0 件。	環安中心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件數：本季 1 件。 ①11504001於4月7日上午8時10分左右，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劉○○小姐於昌明樓4103辦公室內放置物品時，撞及玻璃置物櫃門角，造成左眼角撕裂傷，由他單位早到同仁陪同至中國附醫急診室就醫，經醫師將傷口緊急縫合處理後離院，醫囑當日傷口處需冰敷並門診追蹤治療。 2. 交通事故數：本季有 1 件。 ①11506001於6月15日上午約8時2分，中護健康學院學士後護理系實習臨床指導老師陳○○小姐騎乘機車於上班途中，行經西區民生路與繼光街口時，因看見有汽車從繼光停車場駛出，已放慢車速並剎車，但後方機車未留意前方車況直接追撞造成機車倒地卡在汽車右前輪下，導致後胸中壁、左側髖部、膝部及小腿等多處挫傷，經搭乘救護車到平等澄清醫院急診室做傷口處理，並於當日離院。 3. 校內發生虛驚事故件數：本季 2 件 ①如「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說明。 ②於6月11日下午約9時21分，營繕組林技正以line通知弘業樓地下室機房發生火警，因產生塑膠燃燒後的異味，將到中正大樓1樓3102辦公室前緊急應變櫃內拿取防毒面罩及活性碳口罩使用，並告知林技正，若氧氣量感到不足時，要先退回至安全區域。	環安中心	6/30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協會為鼓勵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運動，提高勞雇雙方安全衛生意識，挑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特辦理「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點」，本校且自104年8月起報名參加上開紀錄活動，爭取榮譽。無奈，先前每每於累計工時即將達標之際，因為發生極少數意外的職業災害事件，而徒勞無功地令無災害工時紀錄全部歸零。經全體教職員工的共同努力，於自113年12月21日至115年5月31日止工作場所無發生職災時數累計為2,493,148小時(參與勞工人數：874人)，除發給「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明」外，若持續保持此優良紀錄，可參加每年2月皇冠獎、鑽石獎、翡翠獎、金獎、菁英獎等獎項選拔，以提高本校知名度並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對安全文化之認知。 5. 本季「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案例」宣導(以群組寄信及上傳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3則，主題分別為：4月—「職業安全衛生行為錯誤態樣分享—電線插頭不用時要拔除」、5月—「從事清潔作業時從合梯上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6月—「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冷氣機安裝及維修作業應預防墜落、感電之危害」。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如「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說明。	環安中心	6/30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本季進行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稽查電話通知承辦及開立〈環境安全衛生巡查表〉要求改善共計19項，主要缺失統計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稽核日期</th><th>承攬名稱/廠商</th><th>缺失項目</th><th>改善回覆</th></tr> </thead> <tbody> <tr> <td>5月11日</td><td>校長室櫃子裝修/玖昌</td><td> 1. 施作前，未提出〈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 2. 施工人員未佩戴安全帽。 3. 秘書室承辦未在场進行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4. 施工區域未使用施工帶圍籬。 5. 手動砂輪機沒有護蓋。 </td><td>如附件4</td></tr> </tbody> </table>	稽核日期	承攬名稱/廠商	缺失項目	改善回覆	5月11日	校長室櫃子裝修/玖昌	1. 施作前，未提出〈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 2. 施工人員未佩戴安全帽。 3. 秘書室承辦未在场進行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4. 施工區域未使用施工帶圍籬。 5. 手動砂輪機沒有護蓋。	如附件4	環安中心	6/30
稽核日期	承攬名稱/廠商	缺失項目	改善回覆								
5月11日	校長室櫃子裝修/玖昌	1. 施作前，未提出〈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 2. 施工人員未佩戴安全帽。 3. 秘書室承辦未在场進行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4. 施工區域未使用施工帶圍籬。 5. 手動砂輪機沒有護蓋。	如附件4								

			6. 施工人員操作時未佩戴防割手套。			
	6月 22、 23日	弘業樓1 樓椅面整 修/傳響 公司	1.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及〈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等施工表單。 2. 施工人員未佩戴安全帽，營繕組承辦未現場進行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3. 使用無型式驗證合格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4. 鋸片未做動時雖有降下檯面但沒有護蓋。 5. 人員操作時未佩戴防割手套。	如附件5		
	6月 28日	三民校區 中正大樓 北側更換 「中科大 樓」/宜謙 營造	1. 施工人員未佩戴安全帽及穿著背負式安全帶。  2. 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造成吊籃重量傾斜，且在約10樓高度作業，沒穿著背負式安全帶。 	營繕組 尚未回 復		

		3. 移動式起重機上的吊臂無標示載重及打印編號。 4. 穿著背負式安全帶的工作者未勾掛，吊籃傾斜即有墜落之虞。 5. 施工人員無任何防護具即在高處作業，已立即通報營繕組游技正處理。  6. 地面作業人員未佩戴安全帽且穿著拖鞋。 7. 吊掛區域無指派人員管制進出。 8. 本次高空作業應使用吊掛式搭乘設備。 搭乘設備(吊掛式)參考圖  搭乘設備(直結式)參考圖 		
	稽核日期	承攬名稱/廠商	優良項目	照片
	6月6日	三民路校門水泥鋪設/利成營造	例假日期間，施工人員佩戴安全帽	

	6月 22日	3310及 3311辦公 室門窗清 潔/泓潔 清潔社	清潔人員高架作業佩 戴安全帶及安全帽				
	2. 加強宣導請各採購案件承辦人員確實依照契約內相關職安衛規範執行。另，每日廠商施工前務必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入校施工人員務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簽名確認，以供勞動檢查機構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抽查。 3. 加強宣導請各單位在休假日期間，承攬商如進入校園施工務須確實遵守職安法相關規定，並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止滑鞋、及背負式安全帶(高架作業)等個人護具作業及遇雷雨應立即停止作業，對於非上班時段的承攬作業，應有專人在場安全監督或夥同作業，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 4. 重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已於112年9月26日第418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實施多年，請各單位務必確實遵照辦理。本要點可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選單/承攬管理/承攬管理要點」項目下載。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重申本校致力落實達成既定之「杜絕職場不法侵害、重視健康管理、避免職業傷害」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目標，營造安全、溫馨、健康、平等與尊重的友善校園，籲請每位同仁切勿以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地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的言詞或行為對待周遭其他的任何同仁；並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對於團隊人員的領導與管理，防止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 2. 加強宣導 15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若牽涉到電力、水、室內裝修等事項時，事前必須會辦營繕組或民生校區總務組。展期或活動使用結束後，應將臨時線路予以全數拆除，以避免感電、火災危害及造成教職員工生或行人絆倒之虞。 2. 加強宣導中商大樓 1 樓展場佈置時，依消防法規定東西兩側之消防栓前不可阻擋，以避免火警事故發生時，無法使用消防設施。					環安 中心	6/30

	 展板將消防栓擋住  優良示範		
--	---	--	--

肆、討論事項：

▲提案：

案由：

說明：

決議：

提案單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49 分)。